

JZSW

中国注册税务师后续教育指导用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鉴证实务

中国注册税务师鉴证实务编写组 编

主 编:郭洪荣

副主编:朱 晔 许云雄 文 进 孟 佳

- 收入鉴证实务
- 扣除项目鉴证实务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事项鉴证实务
- 纳税调整事项鉴证实务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鉴证实务
- 工作底稿和鉴证报告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实务

中国注册税务师鉴证实务编写组

主 编 郭洪荣

副主编 朱 晔 许云雄

文 进 孟 佳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实务/郭洪荣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92-0278-4

I. 企… II. 郭…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2805 号

书 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实务

主 编:郭洪荣

责任编辑:郝向前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邮编: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2104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 行 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18.5 印张 450 千字

版 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2-0278-4

定 价:45.00 元

编者说明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实务》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涉税鉴证基本准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指南》及其有关规定,编辑出版的一本鉴证业务的工具书,也是注册税务师后续教育的专用书。

本书与中国税务出版社《企业所得税申报审核指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法规指南》和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实务》是四位一体的姊妹篇。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主要篇章系统化,注意各知识点之间的链接关系。

在篇章结构上,本书由鉴证总则、鉴证方法和程序、鉴证实务、鉴证报告等四部分组成,以鉴证实务为重点。对相关鉴证事项的鉴证依据、鉴证标准、鉴证方法、鉴证程序、鉴证说明等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另外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有关的知识作了必要的补充说明。

二、与有关指南相呼应,避免重复。

与本书同时出版的以上所列3本“指南”在内容上相互补充,为避免重复突出本书鉴证实务的特色,删除了与有关指南相同的部分。

三、鉴证依据部分,以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规定为主要内容,地方文件规定作为必要补充。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概论	1
第一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目的	1
1.1 起草鉴证准则指南的原则	1
1.2 鉴证准则指南的结构	2
1.3 起草指南的方法程序	2
1.4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2
第二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内涵	2
2.1 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	2
2.2 注册税务师鉴证业务及差异分析	3
2.3 所得税汇算鉴证定义及含义	3
2.4 所得税汇算鉴证与代理申报业务的区别	3
第三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目标	4
3.1 汇算清缴鉴证真实性	4
3.2 汇算清缴鉴证合法性	4
3.3 汇算清缴鉴证合理性	4
第四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范围	5
4.1 证据的范围	5
4.2 主体的范围	5
第二章 鉴证方法和程序	7
第一节 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的准备工作要求	7
1.1 了解业务环境和承接条件的规定	7
1.2 业务环境具体内容的说明	7
1.3 承接条件内容的说明	8
1.3.1 属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项目	8
1.3.2 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8
1.3.3 税务师事务所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支持其结论	9
1.3.4 注册税务师的结论以书面报告形式表述,且表述形式与鉴证要求相适应	9
1.3.5 计划承揽的鉴证业务具有合理的目的	9
1.4 与委托人协商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	9
第二节 汇算清缴鉴证业务的鉴证对象	10

2.1 鉴证对象和鉴证对象信息的规定	10
2.2 鉴证对象内容的含义	10
2.3 鉴证对象信息的含义	10
第三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评价标准	11
3.1 鉴证评价标准的规定	11
3.2 鉴证评价标准的分类	11
3.2.1 正式标准和非正式标准	11
3.2.2 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2
3.2.3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2
3.3 运用标准特征对鉴证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12
3.3.1 注册会计师鉴证标准的特征	12
3.3.2 注册税务师鉴证准则与注册会计师鉴证准则关于标准特征的不同	12
3.3.3 注册税务师标准特征的内容和适用要求与注册会计师鉴证准则不同	13
3.4 法定鉴证标准与其他鉴证标准的选择次序	14
第四节 汇算清缴鉴证的证据	14
4.1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证据的规定	14
4.2 职业怀疑态度	15
4.3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证据	15
4.3.1 鉴证证据的定义和分类	15
4.3.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证证据	15
4.4 重要性原则和法定性原则	16
4.4.1 审计重要性的含义	16
4.4.2 汇算清缴鉴证重要性的含义	16
4.4.3 重要性原则和法定性原则的选定次序	17
4.5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17
4.5.1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17
4.5.2 汇算清缴鉴证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17
4.6 汇算清缴证据的获取及可靠性	18
4.7 执行鉴证业务的程序选择	18
4.7.1 内部控制的调查与初步评价	18
4.7.2 内部控制的符合性测试	18
4.7.3 实质性测试	19
4.7.4 汇算清缴鉴证业务的程序选择	19
4.7.5 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19
4.8 收集、评价鉴证证据	20
4.8.1 鉴证证据的收集	20
4.8.2 鉴证证据的评价	20

第三章 收入鉴证实务	21
第一节 主表收入总额的鉴证	21
1.1 主表收入总额的鉴证标准	21
1.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收入总额填表说明	22
1.1.2 补贴收入税务处理的要求	22
1.2 主表收入总额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23
1.2.1 鉴证主表收入总额应取得的证据	23
1.2.2 依据附表填报的四项收入分析评价	24
1.2.3 补贴收入的分析评价	24
1.3 主表收入总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4
1.4 收入的含义、纳税调整和不征税收入	25
1.5 补贴收入的会计核算	25
1.5.1 在补贴收入科目中核算的内容	26
1.5.2 不属于补贴收入科目核算的内容	26
1.5.3 新会计准则的补贴收入核算	26
第二节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的鉴证	27
2.1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鉴证标准	27
2.1.1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表说明	27
2.1.2 视同销售的税法规定	29
2.1.3 取得的各种价外基金、收费和附加的税法规定	29
2.1.4 债务重组收益的税法规定	30
2.1.5 资产评估增值的税法规定	30
2.1.6 接受捐赠资产的税法规定	31
2.1.7 搬迁补偿的税法规定	31
2.1.8 搬迁补偿的财务处理	32
2.2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33
2.2.1 证据的取得	33
2.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33
2.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33
2.2.4 销售商品收入分析评价	34
2.2.5 提供劳务收入分析评价	37
2.2.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分析评价	39
2.2.7 建造合同收入分析评价	40
2.2.8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评价	41
2.2.9 视同销售收入分析评价	41
2.2.10 非货币性交易分析评价	41
2.2.11 营业外收入分析评价	44
2.2.12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分析评价	44

2.2.13 专项应付款分析评价	44
2.3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45
2.3.1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确认说明	45
2.3.2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计算说明	45
2.3.3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证据来源科目	45
2.3.4 视同销售收入确认说明	46
2.3.5 视同销售收入计算说明	46
2.3.6 视同销售收入证据来源科目	46
2.3.7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确认和计算说明	46
2.3.8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证据来源科目	47
2.4 销售(营业)收入的常识	47
2.4.1 执行新会计准则应注意的问题	47
2.4.2 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新旧会计制度的差异审核	48
2.4.3 截止性测试技术的使用说明	49
第三节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的鉴证	49
3.1 金融企业收入的鉴证标准	49
3.1.1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表说明	49
3.1.2 利息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50
3.1.3 国债利息收入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50
3.1.4 金融企业收入项目征收规定	51
3.1.5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52
3.2 金融企业收入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54
3.2.1 证据的取得	54
3.2.2 证据分析评价	55
3.3 金融企业收入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56
3.3.1 基本业务收入确认说明	56
3.3.2 基本业务收入计算说明	56
3.3.3 基本业务收入证据来源科目	56
3.3.4 纳税调整鉴证说明	56
3.4 金融收入的常识	56
3.4.1 金融机构组成	56
3.4.2 金融企业收入分配的特点	57
3.4.3 保险企业会计核算特点	57
3.4.4 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申报的有关概念	58
第四节 事业单位收入项目鉴证	60
4.1 事业单位收入总额的鉴证标准	60
4.1.1 事业单位收入申报表填表说明	60
4.1.2 会计计量原则	61
4.2 事业单位收入总额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62

4.2.1 证据的取得	62
4.2.2 证据分析评价	62
4.3 事业单位收入总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63
4.3.1 收入总额的确认说明	63
4.3.2 收入总额计算说明	64
4.3.3 收入总额证据来源科目	64
4.4 免税收入的鉴证标准	64
4.4.1 按经费划拨渠道确认免税收入的规定	64
4.4.2 财税字〔1997〕75号文件规定的免税项目	65
4.4.3 国税发〔1999〕65号文件规定的免税项目	65
4.4.4 事业单位收入项目征收规定	66
4.5 免税收入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68
4.5.1 证据的取得	68
4.5.2 证据分析评价	69
4.6 免税收入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69
4.7 事业单位常识	69
4.7.1 事业单位的概念和分类	69
4.7.2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级次	69
4.7.3 事业单位预算管理	70
第五节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鉴证	70
5.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总额的鉴证标准	70
5.1.1 国税发〔1999〕65号文件规定的免税项目	70
5.1.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免税项目	70
5.1.3 财税〔2007〕6号文件规定的受赠免税条件	71
5.1.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填表说明	72
5.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总额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72
5.2.1 证据的取得	72
5.2.2 证据分析评价	72
5.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总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73
5.3.1 收入总额的确认说明	73
5.3.2 收入总额计算说明	73
5.3.3 收入总额证据来源科目	74
5.3.4 免税收入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74
5.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总额申报表填报方法	74
5.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收入总额申报表填报方法	74
5.6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常识	75
5.6.1 非营利性组织	75
5.6.2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法规体系	76
5.7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76

5.7.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76
5.7.2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特殊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规范	77
5.7.3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核算	77
5.7.4 交换交易收入的核算	79
第六节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的鉴证	82
6.1 投资收益的鉴证标准	82
6.1.1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表说明	82
6.1.2 汇算清缴业务准则有关投资鉴证的规定	84
6.1.3 与投资收益有关的税收文件	85
6.2 投资收益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85
6.2.1 证据的取得	85
6.2.2 企业投资收益分析评价	86
6.2.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投资收益的差异调整	96
6.3 投资收益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97
6.3.1 短期投资持有收益鉴证事项的说明	97
6.3.2 长期投资持有收益鉴证事项的说明	97
6.3.3 处置收益鉴证事项的说明	97
6.3.4 投资收益计算项目鉴证的说明	97
6.3.5 投资成本计算说明	98
6.3.6 投资成本证据来源科目	98
6.4 投资收益常识	98
第四章 扣除项目鉴证实务	100
第一节 主表扣除项目的鉴证	100
1.1 主表扣除项目的鉴证标准	100
1.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扣除项目填表说明	100
1.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税务处理的要求	101
1.2 主表扣除项目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01
1.2.1 鉴证主表应取得的证据	101
1.2.2 依据附表填报的四项扣除项目分析评价	101
1.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分析评价	101
1.3 主表扣除项目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02
1.4 扣除项目分类	103
1.4.1 可据实税前扣除项目	103
1.4.2 限定标准的税前扣除项目	103
1.4.3 审批后税前扣除项目	104
1.4.4 不允许税前扣除项目	104
第二节 《成本费用明细表》的鉴证	105
2.1 成本费用的鉴证标准	105

2.1.1	《成本费用明细表》填表说明	105
2.1.2	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	107
2.1.3	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107
2.1.4	成本和费用	107
2.1.5	视同销售成本的鉴证准则规定	108
2.1.6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的鉴证准则规定	109
2.2	成本费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09
2.2.1	证据的取得	109
2.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09
2.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10
2.2.4	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的鉴证	110
2.2.5	视同销售成本的鉴证	110
2.2.6	营业外支出	110
2.2.7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费用	110
2.2.8	期间费用	111
2.3	成本费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11
2.3.1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确认说明	111
2.3.2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计算说明	111
2.3.3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证据来源科目	112
2.3.4	视同销售成本确认说明	112
2.3.5	视同销售成本计算说明	112
2.3.6	视同销售成本证据来源科目	112
2.3.7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确认和计算说明	112
2.3.8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成本证据来源科目	112
2.3.9	期间费用确认说明	112
2.3.10	期间费用计算说明	113
2.3.11	期间费用证据来源科目	113
第三节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的鉴证	113
3.1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的鉴证标准	113
3.1.1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表说明	113
3.1.2	手续费、佣金的税务处理	114
3.2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15
3.2.1	证据的取得	115
3.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15
3.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16
3.3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16
3.3.1	基本业务成本确认说明	116
3.3.2	基本业务成本计算说明	116
3.3.3	基本业务成本证据来源科目	116

3.4 金融成本费用的常识	116
第四节 事业单位支出项目的鉴证	117
4.1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的鉴证标准	117
4.1.1 事业单位支出申报表填表说明	117
4.1.2 据实扣除法	118
4.1.3 分摊比例法	118
4.1.4 不可扣除项目	119
4.2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19
4.2.1 证据的取得	119
4.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19
4.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20
4.3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20
4.3.1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的确认说明	120
4.3.2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计算说明	120
4.3.3 事业单位支出总额证据来源科目	120
4.4 事业单位支出常识	120
4.4.1 事业单位支出的概念、分类	120
4.4.2 特殊行业的事业支出范围	121
4.4.3 不得列支的成本、费用范围	125
4.4.4 期末时冲抵当期事业结余的其他支出	125
4.4.5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125
4.4.6 军工科研单位成本核算	126
第五节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的鉴证	127
5.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总额的鉴证标准	127
5.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总额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27
5.2.1 证据的取得	127
5.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28
5.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28
5.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总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28
5.3.1 支出总额的确认说明	128
5.3.2 支出总额计算说明	128
5.3.3 支出总额证据来源科目	128
5.4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总额申报表填报方法	129
5.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本费用会计核算	129
5.5.1 费用概述	129
5.5.2 业务活动成本	129
5.5.3 管理费用	133
5.5.4 筹资费用	134
5.5.5 其他费用	135

第五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事项鉴证实务	136
第一节 主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鉴证	136
1.1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鉴证标准	136
1.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填表说明	136
1.1.2 应补税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应缴纳所得税金额	137
1.1.3 国税函[2006]1043 号文件的修改意见	137
1.1.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取消 10% 限定	138
1.1.5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税前扣除	138
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38
1.2.1 证据取得	138
1.2.2 依据附表填报的五个计算事项分析评价	139
1.2.3 鉴证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的分析评价	139
1.2.4 加计扣除额的有关证据的分析评价	139
1.3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40
1.3.1 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41
1.3.2 加计扣除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41
第二节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的鉴证	142
2.1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42
2.1.1 《汇算清缴鉴证准则》的弥补规定	142
2.1.2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表说明	142
2.1.3 弥补亏损的管理	143
2.2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43
2.2.1 证据的取得	143
2.2.2 证据分析评价	143
2.3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46
2.3.1 弥补资格鉴证	146
2.3.2 弥补年度盈利额	146
2.3.3 分立企业弥补亏损	146
2.3.4 合并企业弥补亏损	146
2.3.5 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	146
2.3.6 在亏损年度以后已弥补过的亏损额	146
2.3.7 本年度可弥补亏损额	147
2.3.8 可结转下一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额	147
2.3.9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47
第三节 《捐赠支出明细表》的鉴证	147
3.1 《捐赠支出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47
3.1.1 《汇算清缴鉴证准则》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的审核”中规定	147
3.1.2 《捐赠支出明细表》填表说明	147

3.2 《捐赠支出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48
3.2.1 证据的取得	148
3.2.2 证据分析评价	148
3.3 《捐赠支出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48
3.3.1 鉴证说明内容	148
3.3.2 《捐赠支出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49
3.4 事业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	149
第六章 纳税调整事项鉴证实务	150
第一节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的鉴证	150
1.1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50
1.2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52
1.2.1 附表类证据取得	152
1.2.2 会计核算证据和纳税调整的取得	152
1.2.3 依据附表填报的十一个计算事项分析评价	153
1.2.4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53
1.2.5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54
1.2.6 利息支出	155
1.2.7 业务招待费	155
1.2.8 本期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155
1.2.9 业务宣传费	155
1.2.10 销售佣金	156
1.2.11 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	156
1.2.12 上交总机构管理费	156
1.2.13 住房公积金	156
1.2.14 本期增提的各项准备金	156
1.2.15 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156
1.3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56
第二节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鉴证	156
2.1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56
2.1.1 《汇算清缴鉴证准则》的纳税调整减少项目规定	157
2.1.2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应纳税所得额填表说明	157
2.2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58
2.2.1 附表类证据取得	158
2.2.2 会计核算证据和纳税调整的取得	158
2.2.3 依据附表填报的六个计算事项分析评价	158
2.2.4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59
2.2.5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59
2.2.6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	159

2.2.7 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可税前扣除的部分)	160
2.2.8 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在本年度发生了减提的各项准备金	160
2.2.9 本期已转销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的预计利润(房地产业填报)	160
2.2.10 其他纳税调减项目	160
2.3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60
第三节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的鉴证	160
3.1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60
3.1.1 广告费支出扣除规定	160
3.1.2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填表说明	162
3.2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62
3.2.1 证据的取得	162
3.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63
3.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63
3.3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63
3.3.1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鉴证说明	163
3.3.2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63
第四节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的鉴证	163
4.1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63
4.1.1 工效挂钩企业取消该项审批后的管理	163
4.1.2 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规定	164
4.1.3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填表说明	165
4.2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66
4.2.1 证据的取得	166
4.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66
4.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66
4.3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68
4.3.1 非工效挂钩企业工资薪金的鉴证说明	168
4.3.2 工效挂钩企业工资薪金的鉴证说明	168
4.3.3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鉴证说明	168
4.3.4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68
第五节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的鉴证	169
5.1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69
5.1.1 加速折旧的后续管理	169
5.1.2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填表说明	170
5.2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71
5.2.1 证据的取得	171
5.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71
5.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71
5.3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79

5.3.1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确认说明	179
5.3.2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81
第六节 《坏账损失明细表》的鉴证	182
6.1 《坏账损失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82
6.2 《坏账损失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83
6.2.1 证据的取得	183
6.2.2 会计核算证据分析评价	183
6.2.3 纳税调整证据分析评价	183
6.2.4 案例分析	185
6.3 《坏账损失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86
6.3.1 《坏账损失明细表》确认说明	186
6.3.2 《坏账损失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86
第七节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的鉴证	186
7.1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186
7.1.1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填表说明	186
7.1.2 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187
7.2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87
7.2.1 证据的取得	187
7.2.2 证据分析评价	188
7.3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89
7.3.1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确认说明	189
7.3.2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190
第八节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的鉴证	190
8.1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的鉴证标准	190
8.1.1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填表说明	190
8.1.2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的所得税规定	190
8.2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191
8.3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191
8.4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的常识	191
8.4.1 责任准备金的含义	191
8.4.2 责任准备金的分类	192
8.4.3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实际发额确认和会计处理	192
第七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鉴证实务	201
第一节 主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鉴证	201
1.1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鉴证标准	201
1.1.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填表说明	201
1.1.2 法定税率和优惠税率	202
1.1.3 地区优惠税率	202

1.1.4 金融保险企业税率	203
1.1.5 查出的以前年度所得的适用税率	203
1.1.6 弥补亏损后的所得适用税率	203
1.1.7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203
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事项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204
1.2.1 证据取得	204
1.2.2 依据附表填报的三个事项分析评价	204
1.2.3 税率的分析评价	205
1.2.4 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的分析评价	205
1.2.5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的分析评价	205
1.2.6 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的分析评价	205
1.2.7 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的分析评价	205
1.3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事项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5
1.3.1 税率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5
1.3.2 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6
1.3.3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6
1.3.4 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6
1.3.5 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06
第二节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的鉴证	206
2.1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206
2.1.1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填表说明	206
2.1.2 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	207
2.2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208
2.2.1 证据的取得	208
2.2.2 分析评价	209
2.3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10
2.3.1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鉴证说明	210
2.3.2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证据来源科目	211
第三节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的鉴证	211
3.1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的鉴证标准	211
3.1.1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表说明	211
3.1.2 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抵免方法	213
3.1.3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审核的后续管理	213
3.2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的有关证据的取得、分析评价	213
3.2.1 证据的取得	213
3.2.2 免税所得、减免税的分析评价	214
3.2.3 抵免所得税额的分析评价	215
3.3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的鉴证说明编写要求	216
3.3.1 免税所得、减免税的鉴证说明	216